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所長山林

記錄：王振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今天本所召開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首先歡迎總局戴科長、李律師和各位同仁的參與。此會報是總局一直在推動的廉政平台，我也是總局廉政會報的委員之一，所以對於這個會議非常重視。另外也感謝政風室和轄站兼辦政風人員對於政風工作的推動和辛勞，有關個資法、貪瀆法紀教育、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推動和業務的健檢等等，均付出相當的辛勞，讓我們在監理業務和政風工作的成果均相當良好，在此特別表示慰勉和感謝之意。

另外本人一直持續要求同仁對於主管業務，務必確依相關法令落實執行公務，這是我們身為公務員的義務也是責任。過去發生的案例，如麻豆案，感謝總局的指導和李律師及政風室的協助，本所也針對該案作了很多的因應和處理，因此監察院對於這個案件也沒有指責麻豆站或本所，這一點感謝同仁的配合和協助。

政風工作不是只靠政風人員，而是要靠全體同仁的配合與推動。關於「預防重於查處」、「興利優於防弊」及「服務代替干預」之政風工作原則，不僅應用於政風工作，於其他課室業務之推動，亦可為行動之綱領，本所及各轄站所有主管，均應落實此原則全力執行。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項次 10101-1 案，請依相關法規暨作業流程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2. 項次 10101-2 案，關於駕照由代檢廠換發部分，目前暫不適宜，且仍須慎重考慮，本案解除列管。
3. 項次 10101-3 案，「預防重於查處」，事前的法治教育請持續依年度計畫確實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4. 項次 10101-4 案，本案解除列管。
5. 項次 10101-5 案，請確依「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抽查代檢廠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代檢廠抽查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6. 項次 10101-6 案，請運管課持續管控防弊措施訂定進度，本案繼續列管。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總局政風室戴科長克強補充報告：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為避免因輪調好幾個機關致一個人擁有很多的銀行帳戶，而有疏忽漏報情形，請務必確實掌握個人財產狀況並如實申報。另因存款須申報金額為 100 萬元以上，如申報人查詢財產結果為 90 幾萬，請特別注意是否有漏未統計之存款，否則此時若未申報，漏報之財產則為 100 多萬。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補充報告：

查詢個人財產時，其中存款簿之更新資料，請注意刷簿日與財產基準日間利息的誤差。

主席裁（指）示：

1. 再次提醒各位同仁，可以刷簿日之前一天當作申報基準日，避免有利息誤差或其他不符情事產生。
2. 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配合辦理並誠實申報。
3.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嘉義市站，「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運管課、臺南站、東勢分站及政風室。

捌、專題報告：

一、新營監理站提報「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汽燃費繳納改善措

施」。(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建議一部分，因事涉全國一致性，請稅管課提至稅費工作圈討論。
2. 建議二部分，請持續加強員工專業與知能與法治教育訓練。
3. 建議三部分，最近幾次本所在總局的徵收評比均為「特優」，表現相當良好，同仁有任何的 e 化創新構想或縮短作業流程之建議，如經採納，本所均會給予適度獎勵以鼓勵同仁。

二、雲林監理站提報「強化大貨車車輛檢驗制度，防弊機先，以預先防處落實車籍管理」。(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補充報告：

為避免第三者接觸相關檢驗文件，麻豆站業已於 99 年間以加貼透明膠帶作為防弊改進措施。

主席裁(指)示：

禁止由非執行公務人員傳遞檢驗文件，請比照麻豆站辦理方式改善策進，並請確依相關檢驗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檢驗工作。另人力問題，6 月中旬將有一位同仁分派至雲林站報到。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車輛管理課提案)

案由：「營業大貨車總重核定登載專案稽核」清查檢討與策進作為。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麻豆站林站長文華補充說明：

檢驗書表立即親送並不可行，本站曾委由其他同仁協助遞送，然需延後半小時，待辦民眾因此有反彈聲浪。目前本站正試辦將檢驗完畢填寫好的牌照登記書以掃描器直接掃描，再由需求窗口人員列印核對運用。

決議：1. 本案通過。

2. 不只營業大貨車，包含各式車輛新車或重領檢驗時，相關作業程序均請參考麻豆站方式辦理。

3. 建置掃描器部分，請車管課及各站依程序申請。

提案二（駕駛人管理課提案）

案由：防制汽機車電子舞弊措施與作為。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駕管課吳課長至哲補充報告：

本所站現有偵測器材均為類比式，如要購置數位式偵測器，預算一套約為2萬元。

稅管課蔡課長嘉春補充報告：

至今之舞弊案例均為利用類比式機器舞弊。

何副所長增宋補充報告：

目前本所站現有之類比式偵測器偵測範圍大約是整個頻譜區塊的中段部分，建議購買全頻率之偵測器。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補充報告：

建議邀集相關電信業者舉辦座談會，討論現行情勢與可行方法。

- 決議：1. 請駕管課辦理電信座談會，討論現今趨勢及監理機關防弊措施現況，並在經費許可下，衡酌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2. 依目前所站人力作靈活調派，筆試及路考時嚴格查核應考人身分證件，並確實巡視周邊，防止有舞弊不法情事發生。
3. 在未添購其他新的器材前，請確實利用現有之偵測設備進行偵測防弊。
4. 針對建議方案二採購行動電話偵測器，請駕管課（股）另案簽核。
5. 請各站提供現有設備清單予駕管課，俾利辦理後續座談會暨設備增購事宜。
6. 建議方案一、三保留。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現行車輛強制執行拍賣制度，有關車輛稅費課徵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義務之檢討。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李律師建忠補充報告：

1. 此案涉及法令修改，應非屬拍賣機關所能決定。
2. 有關麻豆站侵佔公款乙案，貴所已作了相當多的檢討，也建立了 SOP 與稽核制度，在實務操作精進、財務事務的稽查勾稽，均能有效改善貪瀆事件的發生。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補充報告：

本案建議提報至總局廉政會報中討論。

決議：本案提至公路總局廉政會報中討論，屆時並請稅管課及裁罰課協助提供詳細說明再行提報。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長官指導：

總局政風室戴科長克強：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的會議資料很豐富，發言也非常踴躍，顯見各位相當重視這個廉政會報。廉政會報是提供一個平台，讓機關風紀、政風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解決。例如之前的麻豆案，因為小地方的漏洞而引誘犯罪，如能加強同仁法治觀念，及早反應，及早防堵，相信對機關會更有幫助。

最近其他單位有發生詐領差旅費的案件，雖然都是非常小的金額，但如檢舉至政風室，就不得不處理，這部分請各位主管多多關心同仁，並提醒同仁小心注意不要誤蹈法網。

有關提案三車輛強制執行拍賣部分，請研議實務作法與法令規定，並藉由業務或政風系統提出，局政風室會協助並協調主管單位辦理。

拾貳、主席結論：

- 一、 謝謝李律師今天的參與，有關各業務的標準作業程序及稽核制度，的確是相當重要；另拍賣制度涉及法令修改，如有必要請主管課依程序建請總局增訂或修法。涉及金錢部分，也請同仁作好事前宣導與事後稽核，以防弊端發生。
- 二、 所站各課室主管業務之稽核與 5% 的業務抽查，請持續落實辦理。

- 三、 汽燃費徵收前，請以本所公函名義函文所內外及各個代收機構，全盤予以法治宣導，提醒受委託代收機關（構）依刑法第 10 條規定，在執行代收業務時渠等視為公務員而受相關法規規範。並請主管課站在督導立場，務必依管理查核機制辦理，以防止可能之弊端。
- 四、 所站委託代收規費業務、代檢廠及駕訓班管理，請主管權責單位依內控審查機制確實查核。
- 五、 為鼓勵同仁 e 化創新、縮短作業流程，在不重覆的原則下均會予以獎勵。
- 六、 車輛檢驗之防弊，請依各相關規定及作業手冊落實檢驗，各檢驗員及窗口人員並應定期輪調，主管人員確實督導查核。
- 七、 車檢合格資料，請比照麻豆站作法辦理，以利查核登記。
- 八、 對於各該主管業務，請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課室會議，藉以交流溝通並適時增進專業知能與法治觀念。
- 九、 全所站同仁務請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依規定陳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登錄。
- 十、 針對人力不足問題，請各單位重視簡化作業流程及 e 化創新，就現有人力作靈活調度，並事先分配休假事宜，避免年底同仁休假權益與人力調度之間出現困難。
- 十一、 駕照考驗部分，請落實各項偵測及查核作為。
- 十二、 同仁申報差旅費及加班費，請覈實報支，避免涉及不法。

拾參、散會：(12 時 10 分)